

项目编号：0921-2022-E-2023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 监 督 审 核 ）



组织名称：陕西秦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 ☐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_____

审核组长（签字）： 李俐

审核组员（签字）：

报 告 日 期： 2023 年 9 月 22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编 制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68 号 1 号楼 16 层 1603

电 话： 010-8225 2376

官 网： www.china-isc.org.cn

邮 箱： 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 审核组长：李俐

组员：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李俐	组长	审核员	2021-N1EMS-2222792	22.03.02

其他人员

序号	姓 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 自
1	任 亮	向导	受审核方
2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第一次监督审核 ☐ 证书暂停后恢复 ☐ 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 ☐ 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 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 ☒ 单一审核 ☐ 联合审核 ☐ 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8597-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 2023年09月21日 上午至2023年09月22日 上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2年08月16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 现场审核 ☐ 远程审核 ☐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汽车零部件：平衡轴支架、平衡轴壳类铸件的制造所涉及场所相关的环境管理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永寿县火车站大街

办公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永寿县火车站大街

经营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永寿县火车站大街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 无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因为没有按时接受监督审核，造成暂停。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正常及认证证书未使用。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是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 ☒ 未调整； ☐ 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 ☒ 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0）项，涉及部门/条款:管理层 7.1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 现场跟踪 ☒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 2023 年 10 月 1 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4 年 8 月 6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环境运行控制、环保设备运行、应急准备和响应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管理体系健全，领导能够重视，环保设备齐全，运行正常。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最高管理者对管理体系高度重视和支持,并对标准有一定程度的理解和掌握,积极组织督促和管理各部门,严格贯彻执行管理体系要求,从而确保管理体系正常运行

2) 风险提示:

受审核方目前正常运行阶段,公司受当地环保局监视密切,企业也比较重视,生产过程加强环保设备的运行。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组织对公司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指标予以分解,并在相关职能层次部门建立分目标,

查见《2023 年度环境目标指标考核表》,考核人:张鑫 经 2023.7.5 统计,目标已完成。

考核情况为 a) 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为零;

b) 工作场所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厂界噪声达到国家排放标准要求;

c) 工作场所的废弃物处置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规定要求;

均达到目标,并将指标进行了各部门的分解。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公司制定并实施了《环境管理控制程序》、《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控制程序》、《废水污染防治控制程序》、《废气防治污染控制程序》、《噪声防治污染控制程序》、《能源资源管理控制程序》、《危险化学品管理控制程序》、《环保设备设施运行控制程序》、《应急预案》等环境管理程序。

查到 2018 年 11 月公司查到 2 万吨车桥铸件及车悬挂系统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 2225 号,编制单位福建闽科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查到 2018 年 12 月 14 日永寿县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报告批复报告。查到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大气、废水、噪声部分),和三同时验收登记表,报告日期 2019.5 月,编制单位成都中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结论建议通过验收。查到咸阳市生态环境局永寿分局 2019 年 6 月 19 日公司配套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公司环评已经过了验收。具体见附件。

公司位于陕西省咸阳市永寿县火车站大街工业区内,周边是其他单位。根据需要建设有办公楼、车间、仓库,厂区有停车位和消防栓。

按公司要求人走关灯,办公室内电脑要求人走后电源切断。办公室内垃圾主要包含可回收垃圾、硒鼓、废纸。公司配置了垃圾箱,办公室统一处理。



对可回收的固体废弃物，一部分由厂家回收，厂家不回收的公司统一回收再利用或由物资回收公司处理。不可回收的废弃物由公司办公室统一处理，各部门不得单独处理。

2023. 5. 10 日与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经查处理方有处理资质。

2023 年 5 月 25 日处理了 1 次危险废弃物，五联单见附件。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简单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办公室内主要是电的使用，电器有漏电保护器，经常对电路、电源进行检查，没有漏电现象发生。现场巡视办公区域消防栓、灭火器正常，电线、电气插座完整，未见破损，空调设定在 26℃。

办公室部门运行控制基本符合规定要求。

部门运行控制能结合产品生命周期方法，基本符合规定要求。

生产过程的环境控制：

1、废水管控：生活废水经化粪池简单处理后排入政府管网集中处理。

天然气锅炉排水属于清净下水排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无废水排放，不会对周边地表水体造成明显影响。

2、废气管控：车间生产废气主要是经除尘器、UV 分解、活性炭吸附、水帘、过滤棉和高排气筒排放等方式处理。

经无组织废气监测符合排放标准要求。

3、噪声管控：生产过程产生的设备噪声，采取厂房内操作和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工具并做消声和减振处理，同时加强设备的检查和维保，确保机械设备在正常工况下运行，经噪声监测达标排放。

4、固废管控：生产过程中废钢丸、除尘灰及中频炉和砂处理收尘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置。

危险废物为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表面处理工序废液、喷涂工序废液均属于危险废物，经各自收集桶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能源资源管控：生产过程注意节水、节电、节钢材，人走关闭设备和照明开关，现场未发现有漏水和浪费电能的现象。

6、产品生命周期的环境管控：公司从工艺设计和采购产品时已考虑了产品的环保性（包括原材料），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环保等管理制度实施，控制好辅助材料的用量，避免浪费，生命周期终了时钢材还可以回收再利用。

7、潜在火灾管控：公司生产车间和办公区域配备了消防栓、灭火器。

8、按有关程序和要求通报供方和顾客，采用〈告知函〉方式通报。

9、企业有起重机、叉车等特种设备，现场使用的设备代码：417010A21202100322 的 6 台起重机及编号：010301X6445 叉车均在 2023 年 7 月到期，现场未见合格证书。

提供《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定期（首次）检验申报受理单》，2023 年 5 月 18 日，咸阳市特种设备检验所同意受理，经核实咸阳市特种设备检验所已经检验。已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由咸阳市特种设备检验所进行了检验，检验报告和合格证正在办理。

10、现场观察运行控制：

现场巡视办公及生产区域配备有消防栓、灭火器多个，各车间均配有消防栓、灭火器。



与车间白模、熔炼、浇注、抛丸、喷涂等岗位操作人员交流了解到，员工均接受过环保和职业健康安全相关知识的培训，包括应急预案及演练等，现场人员交流对机械伤害、防火、逃生均较为清楚、明确，了解本岗位的设备安全操作规程。

生产车间内现场设备和电线布线合理，电线均处于完好状态，设备有接地及保护装置，控制柜及漏电保护器状态良好。

白模生产工艺废气经 UV 分解+活性炭吸附后经 18m 排气筒排放。

烘干工序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经水帘+2 道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8m 高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锅炉安装了超低氮燃烧器，天然气锅炉废气经 10m 高排气筒排放。

中频炉经 1 台高效脉冲电炉专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浇注工艺有机废气通过负压真空管进入集气罐收集，采取水帘+UV 分解+活性炭吸附后 15 高排气筒排放。

落砂处理废气经 2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 15m 排气筒排放。

抛丸工序粉尘采用 1 台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经 15m 排气筒排放。

工件进入喷涂线后先进行表面处理，会有少量碱性气体产生，采用水洗塔将收集的碱性气体吸收后经 1 根排气筒排放，水洗塔水循环使用，用于表面处理线预脱脂、主脱脂用水使用。表面处理工序用水循环使用，没有发现外排。

喷漆工序喷漆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经水帘+过滤棉+活性炭吸附+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8m 高排气筒排放。

喷涂工序废气的喷淋水经涂装循环水净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没有发现外排现象。

现场查看以上水处理设施和除尘设施运行正常，现场看到新建的智能环保涂装线正在调试，即将投入生产。

车间噪声主要是抛丸机噪声，采取厂房内操作和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工具并做消声和减振处理，经厂房和绿化衰减后经噪声监测达标排放。

机加工产生的铁屑，压成铁饼后在入炉利用。

生产车间和办公区域配备了消防栓、灭火器。

查烘干、熔炼、浇注、落砂、抛丸、喷涂等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记录，满足要求。

查到《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指标考核表》，记录了公司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完成情况，2023 年 7 月 5 日完成情况：目标均已完成。

提供《环境安全管理检查记录》，每月对各部门进行环境安全事项的例行检查，检查项目包括资源能源使用、固体废弃物管理、污水控制、噪声控制、消防设施管理、管理方案控制等。

查到 2023 年 01 月 31 日陕西方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测了废气，编号陕方清监字[2023]第 01101 号，废气监测，监测结果符合排放标准要求。

查到 2023 年 02 月 14 日陕西方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测了废气、噪声，编号陕方清监字[2023]第 02082 号，废气、噪声监测，监测结果符合排放标准要求。

查到 2023 年 03 月 20 日陕西方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测了排水，编号陕方清检字[2023]第 03059 号，排水监测，监测结果符合排放标准要求。

查到 2023 年 03 月 29 日陕西方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测了废气，编号陕方清监字[2023]第 03164 号，废气监测，监测结



果符合排放标准要求。

查到 2023 年 04 月 06 日陕西方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测了排水，编号陕方清检字[2023]第 04009 号，排水监测，监测结果符合排放标准要求。

查到 2023 年 04 月 10 日陕西方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测了废气，编号陕方清检字[2023]第 04030 号，废气监测，监测结果符合排放标准要求。

查到 2023 年 05 月 08 日，陕西方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测了废气，编号陕方清监字[2023]第 05014 号，废气监测，监测结果符合排放标准要求。

查到 2023 年 05 月 18 日，陕西方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测了废气，编号陕方清监字[2023]第 05061 号，废气监测，监测结果符合排放标准要求。

查到 2023 年 05 月 18 日，陕西方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测了废气，编号陕方清监字[2023]第 05061 号，废气监测，监测结果符合排放标准要求。

查到 2023 年 04 月 13 日陕西方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烟气自动检测设备比对监测报告》监测了废气，编号陕方清比气字[2023]第 030 号，废气监测，监测结果符合排放标准要求。

另抽了其他月份的废气监测报告，均符合要求。

查到《排污许可证》证件编号：91610426567136355M001Q，有效期：自 2022 年 11 月 06 日至 2027 年 11 月 05 日止，发证机关：咸阳市生态环境局。

2.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与组长王宏斌沟通组织内部审核，查年度审核计划：提供《内部审核计划》，其内容已包括了审核目的、范围、依据。与内审员张鑫沟通，对审核能力满足要求，对企业的环境要求了解，对环境设备运行要求及检测掌握。

审核组构成：组长王宏斌、组员 张鑫、张鹏 、杜晓鹏 。

审核时间 2023 年 4 月 19 日，审核按计划进行，抽查检查表办公室、质量部、生产部审核记录与计划相一致，内审员经内部培训合格，能力还需加强；

审核计划已考虑到互查的公正性，无审核员审核本部门的工作，计划内容涉及各部门，条款覆盖整个体系。本次内审发现 1 个一般不符合项，针对这 1 个不合格，责任部门已分析了原因并采取了纠正措施，按要求进行了整改，最后内审员进行了验证，纠正措施实施有效。

总经理介绍，公司为评价环境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发现改进的机遇，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管理评审，根据具体情况可以增加，增加审核由办公室提出审核计划，报管理者代表批准后实施。实施办法按《管理评审控制程序》规定进行。

查阅公司管理评审资料，提供：《管理评审计划》，评审时间： 2023 年 4 月 19 日进行，评审方式：会议评



审，编制：王宏斌，批准：王耀训。参加人员：总经理、管代及各部门负责人，计划中明确了评审内容和资料准备要求。

管理评审会议记录：2023.4.19 在公司会议室，由王耀训主持人，参加人员：管代 各部门主管。

管理评审内容包括：内审结果；环境方针、目标的可行性及实现情况，对上次管理评审的改进要求进行了评审等。

评审会议认为：公司的环境方针和环境目标、指标及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是适宜的；各过程得到识别和规定，过程的开展是充分的，机构设置、职责分配、资源配置基本合理；实施体系标准以来，公司的环境控制和顾客满意程度得以提高，环境管理体系总体上来说是有有效的。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应该持续进行改进，以确保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符合 GB/T 24001-2016 标准的相关要求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

建议：大力环境体系进行培训力度，完善体系运行有效性，办公室指定了培训方案正在实施。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编制《不合格控制程序》，符合企业实际和标准要求，对不合格进行了识别、标识、评审和处置，防止了不合格品非预期。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利用管理方针、管理目标、审核结果、分析评价、纠正措施以及管理评审提高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内审中的不符合项，采取了纠正措施并对纠正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了跟踪验证。对销售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品，已经按照要求进行了处置。管理评审中有纠正措施状况的输入。管理评审提出的纠正措施已经整改完毕并验证。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近一年以来，没有发生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事故、重大顾客投诉以及行政处罚等。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无

2) 组织机构：无

3) 管理体系：无

4) 资源配置：无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无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无

7) 外部环境：无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无

9) 联系方式：无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2022年审核时发现的问题，“提供的法律法规清单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为作废失效版。”的问题，经现场验证已关闭，整改措施有效。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抽查了企业在证书未发现违规使用证书、标志的情况发生。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无变化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陕西秦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推荐意见：☐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

☐暂停认证注册

☐扩大认证范围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李俐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